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

数量及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拟注销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监事会认为:

- (1)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原因,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合计241名激励对象共计376.5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故离世,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万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 销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事宜。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